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67%)的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其所持股份将可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5,95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3%),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实施司法强制执行25,952,503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1、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程宗玉	是	552,503	0.38%	0.08%	2021年12月3日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49%	0.10%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20日	
		17,700,000	12.31%	2.54%	2022年4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7,000,000	4.87%	1.01%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25,952,503	18.05%	3.73%	-	-	-

2、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23,410,000	85.84%	17.74%	123,410,000	100%	20,351,996	100%

二、拟被强制执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拟强制执行原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债务逾期,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

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25,95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3%

拟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拟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拟强制执行期间:自公告披露日之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8月27日至11月27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18号”)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被强制执行不存在指引第18号第五条至第八条及当时有效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禁止减持情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被执行人此前作出承诺的情形。

2、程宗玉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变动的可能,股份变动数量、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司法强制执行的最终结果为准。

3、程宗玉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深圳高新投的贷款,质押的股票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程宗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拟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25,95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3%),若该等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毕后,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16.94%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股份后续被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方正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方正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方正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方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方正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方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即2024年8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基金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二: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5室 法定代表人:邵军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5室 法定代表人:蒋向勇 ……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现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即在2024年9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表决意见记录。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